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會議中心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9,515,02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000,000 股之 75.02%，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董事長 王秀卿



紀錄：羅月華



出席董事：董事長 王秀卿、董事 楊信力、王以震；獨立董事：李文鴻、吳惠英、陳致瑋
列席：羅月華財務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參閱附件一)。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參閱附件二)。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報告。
- (五)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以上報告經主席說明後，請各位股東洽悉。

四、承認、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111年3月21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515,02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9,514,02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499,874權 (含電子投票49,499,874權)	99.96%
反對權數：8,094權 (含電子投票8,094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權數：7,053權 (含電子投票6,053權)	0.0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檢附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515,02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9,514,02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499,874權 (含電子投票49,499,874權)	99.96%
反對權數：8,094權 (含電子投票8,094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權數：7,053權 (含電子投票6,053權)	0.02%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515,02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9,514,02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499,873權 (含電子投票49,499,873權)	99.96%
反對權數：8,095權 (含電子投票8,095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權數：7,053權 (含電子投票6,053權)	0.02%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515,02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9,514,02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499,873權 (含電子投票49,499,873權)	99.96%
反對權數：8,095權 (含電子投票8,095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權數：7,053權 (含電子投票6,053權)	0.02%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515,02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9,514,02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499,873權 (含電子投票49,499,873權)	99.96%
反對權數：8,095權 (含電子投票8,095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權數：7,053權 (含電子投票6,053權)	0.02%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於今年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次選舉選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8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請參閱候選人名單，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11年6月9日起至114年6月8日止，共計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王秀卿	學歷：比利時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s EMBA 比利時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s DBA課程班修業 經歷：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8,341,200 (註1)
董事	楊信力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系 經歷：匯僑設計集團創辦人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5,308,800
董事	楊庭宇	學歷：美國東北大學／專案管理碩士 經歷：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1,800,000
董事	王以震	學歷：逢甲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經歷：美國Ridingways Inc.／總裁	—
獨立董事	李文鴻	學歷：東海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研究所 經歷：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獨立董事	陳致璋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行政管理學碩士 經歷：聯聖致鼎集團／執行長	—
獨立董事	吳惠英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財務管理組／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處長	—
獨立董事	王曉磊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博士 經歷：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

註1：包含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4,800,000股。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王秀卿	49,697,110
董事	楊信力	49,343,174
董事	楊庭宇	49,166,507
董事	王以震	48,862,507
獨立董事	吳惠英	48,874,507
獨立董事	李文鴻	48,873,173
獨立董事	王曉磊	48,870,587
獨立董事	陳致璋	48,870,507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上需要，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有關董事兼任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王秀卿	匯僑設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僑傢俱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昱喬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董事長 RHY Asia Limited 董事長 RHQ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嘉興鴻僑傢俱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Rich Honour Design Group Limited 董事
楊信力	嘉興鴻僑傢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王以震	昱喬設計裝潢(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匯僑設計諮詢顧問(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巨宇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嘉興鴻僑傢俱有限公司 監事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515,02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9,514,02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446,861權 (含電子投票49,446,861權)	99.86%
反對權數：33,109權 (含電子投票33,109權)	0.07%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權數：35,051權 (含電子投票34,051權)	0.07%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9時48分。

參、附件

【附件一】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

一、產業概況：按本公司主要服務區塊說明如下。

(一) 零售業：

- 1、邊境管制措施減少了出國消費，精品業轉向各在地市場。匯僑設計的主戰場—台灣及大陸，因有效的防疫政策及消費政策的支持，支撐了高端零售業務發展，自109年第三季起各品牌業者積極開設新店或擴大營業面積。
- 2、貝恩（Bain & Co）公司報告，預期中國奢侈品市場的增長將會持續，主要是境內的中產階級持續擴大還加入「90後」年輕消費族群，到2025年將成為全球最大的市場。
- 3、精品業者透過數位化互動，更需要實體店的「體驗」與「文化價值」展現品牌核心和創作精神，藉由零售空間、活動空間，與美食空間等多元空間使用的概念，在實體店面中創造特殊的消費體驗。

(二) 商辦空間：

- 1、疫情加上國際經濟變動，加速台商回流以及外商來台投資，推高商辦裝修需求。
- 2、老飯店、老商辦陸續進行都更危老重建，重建後的室內裝修需求可期。
- 3、各地政府推動附屬設施的委託經營管理(OT)、興建營運移轉(BOT)，及設定地上權等複合式開發案，帶動民間投資熱，目前已陸續完工，裝修需求活絡。

(三) 休閒旅遊空間：

- 1、複合式開發案結合住宅與百貨、商場、展覽中心等不同屬性的空間機能，甚至結合國際品牌飯店業者推出集合「酒店 + 精品宅」的飯店寓邸，生活方式中心「Lifestyle Centre」蔚為風潮。
- 2、醫養空間：長者「安居生活」趨勢，除了舒適的居住環境，還要連結軟硬體設備服務跨域整合，新的產業生態系逐步成型發展。

(四)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供應鏈混亂加上台灣營建業過熱，材料供應短缺。

因應對策：

- (a) 雖裝修成本增加，目前在手訂單持續進行，並無停工之情事，本公司在報價時同步確認廠商價格，減少價格波動影響，以利客戶控制裝修預算。
- (b) 本公司在台灣和大陸均有工廠，能按分別的成本優勢選擇適當的生產地點，以降低成本。

2、人才流動性及裝修缺工問題。

因應對策：

- (a) 公司將啟動員工福利信託，協助員工累積個人財富，留才並提升企業向心力。
- (b) 透過內部的在職訓練與外部的專業教育訓練，長期培育組織內每個層級的管理及領導人才，建立接班人傳承制度。
- (c) 加強產學合作，促進專業技能及實務能力的互動交流，強化學生的畢業即戰力。
- (d) 裝修缺工部分，因本公司衛星工程團隊完整，暫無缺工危機，但仍持續開拓合作對象，提升團隊力量。

二、110年度經營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136,015仟元，較109年的3,117,134仟元，增加32.69%；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32,345仟元，較109年的213,206仟元，增加8.98%；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52元。

因零售和休閒旅遊產業受到疫情嚴重衝擊，本公司迅速調整接單方向與業務結構，擴大商辦空間、高端私宅與醫養空間之業務，在客戶信任與全體員工努力下，營收快速回升，營運績效創歷年新高。惟北京美瑞泰富帳款結算爭議，調減部分估計收入，本案雙方已重新展開協商，債權也獲得完整的保障，律師評估回收可能性大。

三、111年經營方針

疫情和國際衝突對經濟和產業型態產生巨大衝擊，也帶來不同的機會和挑戰，相信憑藉公司團隊的實力，積極面對市場，滿足客戶的需求與期望的同時，公司營運也會邁向新的里程碑。

- (一) 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的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危機管理能力。
- (二) 整合健康與智慧科技的應用，擴大智慧化空間的發展。
- (三) 持續精進高科技及數位化應用，包括BIM、雲端專案管理、AR/VR等。

- (四) 關注碳中和議題，提升節能標準，推廣綠色建築，降低裝修耗能。
- (五) 善用團隊全方位整合實力，建立大型專案的競爭屏障。
- (六) 發展人才培育新思維，建立人才的永續循環。

在此我們由衷感謝所有客戶、廠商、股東們及社會大眾對匯僑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積極投入，使得匯僑在艱困的環境中仍能保持亮眼的經營績效，未來我們將持續創造價值回饋股東，共創繁榮的願景。

敬祝

身體健康、平安快樂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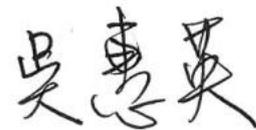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全體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惠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跨期間建造合完工程度之評估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修，其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成程度（每份合約累計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預期總成本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由於完工程度之計算之正確性對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尚未完工專案之收入認列計算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與工程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附註五及附註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匯僑集團專案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抽核專案，檢視該專案總成本預算是否及時建立並經適當核准。
2. 選樣於年底尚未完工之專案，檢視該專案之預算單、工程變更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據，並重新計算完工程度，以評估工程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32,312	17	\$ 550,493	20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43,218	1	8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十七)	447,375	15	348,890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十七)	52	-	7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294,675	10	150,67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	-	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70,820	6	140,13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3,240	-	7,63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四)	25,737	1	19,3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98	-	7,7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8,069</u>	<u>50</u>	<u>1,225,105</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1,501,395	49	1,452,639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四)	9,174	-	13,32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四)	12,266	-	15,03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5,779	-	4,8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3,277	1	15,8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83	-	1,2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3	-	1,0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45,357</u>	<u>50</u>	<u>1,504,053</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73,426</u>	<u>100</u>	<u>\$ 2,729,1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 125,942	4	\$ 149,322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	-	6,0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670,285	22	382,366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四)	40,275	1	15,99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08,952	4	116,19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9,095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7,418	-	5,6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951	1	21,34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07,918</u>	<u>33</u>	<u>696,87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6,001	-	10,056	1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五)	56,383	2	63,49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440</u>	<u>2</u>	<u>73,55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70,358</u>	<u>35</u>	<u>770,424</u>	<u>28</u>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0,000	21	66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786,087	26	878,487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114	4	86,79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59	3	119,81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52,078	15	316,19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2,751	22	522,806	19
3400	其他權益	(105,770)	(4)	(102,559)	(3)
3XXX	權益總計	<u>2,003,068</u>	<u>65</u>	<u>1,958,734</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73,426</u>	<u>100</u>	<u>\$ 2,729,1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四）			
4520	\$ 1,943,426	97	\$ 1,422,532	96
4600	<u>56,802</u>	<u>3</u>	<u>63,524</u>	<u>4</u>
4000	<u>2,000,228</u>	<u>100</u>	<u>1,486,05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四）			
5520	(1,508,575)	(75)	(1,069,569)	(72)
5600	(<u>49,994</u>)	(<u>3</u>)	(<u>50,366</u>)	(<u>3</u>)
5000	(<u>1,558,569</u>)	(<u>78</u>)	(<u>1,119,935</u>)	(<u>75</u>)
5900	<u>441,659</u>	<u>22</u>	<u>366,121</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192,140)	(10)	(192,378)	(13)
6200	(113,763)	(6)	(134,602)	(9)
6450	<u>8,002</u>	<u>1</u>	<u>61,534</u>	<u>4</u>
6000	(<u>297,901</u>)	(<u>15</u>)	(<u>265,446</u>)	(<u>18</u>)
6900	<u>143,758</u>	<u>7</u>	<u>100,67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00	1,933	-	583	-
7010	118	-	7,170	-
7020	(6,393)	-	(2,506)	-
7050	(179)	-	(185)	-
7070	<u>130,700</u>	<u>6</u>	<u>148,784</u>	<u>10</u>
7000	<u>126,179</u>	<u>6</u>	<u>153,846</u>	<u>10</u>
7900	269,937	13	254,521	17
7950	(<u>37,592</u>)	(<u>2</u>)	(<u>41,315</u>)	(<u>2</u>)
8200	<u>232,345</u>	<u>11</u>	<u>213,206</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6,041	-	(\$ 2,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十九)	(<u>1,208</u>)	-	<u>400</u>	-
		<u>4,833</u>	-	(<u>1,60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044</u>)	-	<u>18,855</u>	<u>1</u>
		(<u>8,044</u>)	-	<u>18,85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211</u>)	-	<u>17,25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9,134</u>	<u>11</u>	<u>\$ 230,461</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52</u>		<u>\$ 3.43</u>	
9810	稀 釋	<u>\$ 3.51</u>		<u>\$ 3.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僑室
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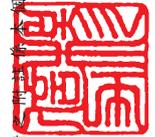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金額	600,000	資本 公積 額	\$ 709,262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66,225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4,842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 310,533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 10,427)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 109,387)	\$ 1,571,048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000	\$ 600,000		\$ 709,262		\$ 66,225		\$ 4,842		\$ 310,533		(\$ 10,427)			(\$ 109,387)	\$ 1,571,048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0,568	-	-	(20,568)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4,972	-	(114,972)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72,000)	-	-	-	-	-	-	(72,000)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96,000)	(96,000)	-	-	-	-	-	-	-	-	-	-	-	(96,000)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213,206	-	-	-	-	-	-	213,206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600)	-	-	-	18,855	17,255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600)	-	-	18,855	230,461	-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262,705	262,705	-	-	-	-	-	-	-	-	-	-	-	322,705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2,520	2,520	-	-	-	-	-	-	-	-	-	-	-	2,520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00	660,000	878,487	878,487	86,793	119,814	316,199	(12,027)	(90,532)	1,958,734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1,321	-	-	(21,321)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92,400)	-	-	-	-	-	-	(92,400)	-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7,255)	-	17,255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92,400)	(92,400)	-	-	-	-	-	-	-	-	-	-	-	(92,400)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232,345	-	-	-	-	-	-	232,345	-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4,833	-	-	-	(8,044)	(3,211)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833	-	-	-	(8,044)	229,134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00	\$ 660,000	786,087	786,087	108,114	102,559	452,078	(7,194)	(96,576)	2,003,068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後附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9,937	\$ 254,5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08	11,290
A20200	攤銷費用	4,085	4,4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002)	(61,534)
A20900	財務成本	179	185
A21200	利息收入	(1,933)	(5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30,700)	(148,7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利益) 損失	(360)	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0,899)	(64,745)
A31130	應收票據	23	17,174
A31150	應收帳款	(133,580)	365,7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	(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92
A31230	預付款項	(6,429)	(4,0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00)	2,132
A32125	合約負債	(23,380)	(51,836)
A32130	應付票據	(6,028)	(18,242)
A32150	應付帳款	287,919	(191,3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84	(61,1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45)	(14,1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07	18,4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0)	(6,6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430	54,1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6	8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	(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11)	(39,3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396</u>	<u>15,5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34)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4)	(4,4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36,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44)	(2,9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22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7)	(128,3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46)	(6,0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4,800)	(168,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322,7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0,990)	148,6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8,181)	35,9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493	514,5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312	\$ 550,4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匯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匯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跨期間建造合約完工程度之評估

匯僑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修，其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成程度（每份合約累計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預期總成本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由於完工程度之計算對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尚未完工專案之收入認列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與工程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附註五及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匯僑集團專案收入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抽核專案，檢視該專案總成本預算是否及時建立並經適當核准。
2. 選樣於年底尚未完工之專案，檢視該專案之預算單、工程變更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據，並重新計算完工程度，以評估工程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53,391	31	\$	1,236,563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213,405	5		192,687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十九)		871,075	20		910,772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十九)		52	-		7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十九)		684,965	16		339,70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926	-		3,3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246	-		7,639	-
130X	存貨(附註九)		33,228	1		23,731	1
1410	預付款項		120,311	3		88,01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725	1		24,6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16,324</u>	<u>77</u>		<u>2,827,189</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1,358	-		1,3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八)		915,595	21		948,96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1,670	1		35,524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8,058	-		8,0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0,799	1		40,57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85	-		1,9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4	-		9,5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4,519</u>	<u>23</u>		<u>1,045,923</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20,843</u>	<u>100</u>		<u>\$ 3,873,1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	68,500	2	\$	228,637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五及十九)		257,367	6		227,817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6,80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311,108	30		818,306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13,202	5		212,80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4,830	2		31,2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7,418	-		5,6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840	1		23,90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77,265</u>	<u>46</u>		<u>1,555,165</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78,057	7		285,650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6,001	-		10,056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56,383	1		63,49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9	-		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0,510</u>	<u>8</u>		<u>359,21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317,775</u>	<u>54</u>		<u>1,914,378</u>	<u>49</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0,000	15		660,000	17
3200	資本公積		786,087	18		878,487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114	3		86,79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59	2		119,8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52,078	10		316,19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62,751</u>	<u>15</u>		<u>522,806</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105,770)	(2)	(102,559)	(3)
3XXX	權益總計		<u>2,003,068</u>	<u>46</u>		<u>1,958,734</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20,843</u>	<u>100</u>		<u>\$ 3,873,1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三三)				
4520	工程收入	\$ 4,066,919	98	\$ 3,045,077	98
4600	勞務收入	69,096	2	72,05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136,015</u>	<u>100</u>	<u>3,117,13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5520	工程成本	(3,186,382)	(77)	(2,230,723)	(72)
5600	勞務成本	(64,536)	(2)	(62,362)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250,918)</u>	<u>(79)</u>	<u>(2,293,085)</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885,097</u>	<u>21</u>	<u>824,049</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38,970)	(8)	(317,991)	(10)
6200	管理費用	(205,361)	(5)	(213,78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163	-	62,13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9,168)</u>	<u>(13)</u>	<u>(469,640)</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345,929</u>	<u>8</u>	<u>354,40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1,623	-	9,905	-
7010	其他收入	22,944	1	26,3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59)	-	(8,147)	-
7050	財務成本	(1,632)	-	(4,7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676</u>	<u>1</u>	<u>23,35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6,605	9	\$ 377,76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34,260)	(3)	(164,561)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2,345</u>	<u>6</u>	<u>213,206</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041	-	(2,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208)	-	400	-
		<u>4,833</u>	<u>-</u>	<u>(1,60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055)	-	23,5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2,011	-	(4,714)	-
		<u>(8,044)</u>	<u>-</u>	<u>18,85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211)</u>	<u>-</u>	<u>17,25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9,134</u>	<u>6</u>	<u>\$ 230,461</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32,345</u>	<u>6</u>	<u>\$ 213,206</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29,134</u>	<u>6</u>	<u>\$ 230,461</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3.52</u>		<u>\$ 3.43</u>	
9810	稀 釋	<u>\$ 3.51</u>		<u>\$ 3.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僑室內裝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再衡量數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目	總額
A1	60,000	\$ 600,000	\$ 709,262	\$ 66,225	\$ 4,842	\$ 310,533	(\$ 10,427)	(\$ 109,387)				\$ 1,571,048
B1	-	-	-	20,568	-	(20,568)	-	-	-	-	-	-
B3	-	-	-	-	114,972	(114,972)	-	-	-	-	-	-
B5	-	-	-	-	-	(72,000)	-	-	-	-	-	(72,000)
C15	-	-	(96,000)	-	-	-	-	-	-	-	-	(96,000)
D1	-	-	-	-	-	213,206	-	-	-	-	-	213,206
D3	-	-	-	-	-	-	-	(1,600)	-	18,855	-	17,255
D5	-	-	-	-	-	-	213,206	(1,600)	-	18,855	-	230,461
E1	6,000	60,000	262,705	-	-	-	-	-	-	-	-	322,705
N1	-	-	2,520	-	-	-	-	-	-	-	-	2,520
Z1	66,000	660,000	878,487	86,793	119,814	316,199	(12,027)	(90,532)	-	-	-	1,958,734
B1	-	-	-	21,321	-	(21,321)	-	-	-	-	-	-
B5	-	-	-	-	-	(92,400)	-	-	-	-	-	(92,400)
B17	-	-	-	-	(17,255)	17,255	-	-	-	-	-	-
C15	-	-	(92,400)	-	-	-	-	-	-	-	-	(92,400)
D1	-	-	-	-	-	232,345	-	-	-	-	-	232,345
D3	-	-	-	-	-	-	-	4,833	(8,044)	-	-	(3,211)
D5	-	-	-	-	-	232,345	-	4,833	(8,044)	-	-	229,134
Z1	66,000	660,000	786,087	108,114	102,559	452,078	(7,194)	(98,576)	-	-	-	2,003,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66,605	\$ 377,7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508	46,490
A20200	攤銷費用	6,219	7,2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163)	(62,137)
A20900	財務成本	1,632	4,780
A21200	利息收入	(11,623)	(9,9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94	15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8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7,283	(238,503)
A31130	應收票據	23	17,174
A31150	應收帳款	(337,706)	618,0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27)	1,718
A31200	存 貨	(10,126)	(3,098)
A31230	預付款項	(32,294)	(5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18)	4,560
A32125	合約負債	29,550	(65,269)
A32130	應付票據	(6,805)	(18,967)
A32150	應付帳款	492,802	(266,5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6	(20,1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936	19,3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0)	(6,6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9,613	407,9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21	9,2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43)	(4,7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161)	(131,2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5,130</u>	<u>281,2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63)	\$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35,08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1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42)	(12,8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99)	(4,92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383	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951)	135,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0,137)	(146,9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46)	(6,0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4,800)	(168,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322,7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1,127)	1,7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24)	16,48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6,828	435,3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6,563	801,2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3,391	\$ 1,236,5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附件五】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732,963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232,344,8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234,487)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211,7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5,631,59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2.5×66,000,000	(16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0,631,598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附件六】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並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前項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並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前項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修訂。</p>
<p>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u>本公司上市(櫃)後，電子方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公司於 109/8/25 掛牌上市，故刪除本段文字。</p>
<p>第廿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第九次（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第九次（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p>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2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3.3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3.4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3.4.1 <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3.4.2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3.4.3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 3.5 略)</p> <p>3.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T-6-201707-002]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之事項、「[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p>	<p>第3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 3.3 略)</p> <p>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T-6-201707-002]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之事項、「[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p>	<p>依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T-6-201707-039]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3.7 之後序號修改，內容略)</p>	<p>[T-6-201707-039]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第 4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4.1~4.3 略)</p> <p>4.4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 4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4.1~4.3 略)</p>	
<p>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5.2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6.1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6.2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6.4~6.6 略)</p> <p>6.7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6.8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u></p>	<p>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6.4~6.6 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 6 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6-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6-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6-1.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6-1.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6-1.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6-1.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6.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p>	
<p><u>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8.1~8.2 略) <u>8.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8.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8.5.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8.1~8.2 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9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9.2 略)</p> <p>9.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9.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9.5 略)</p>	<p>第 9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9.2 略)</p> <p>9.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9.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9.5 略)</p>	
<p>第 11 條（股東發言）</p> <p>(11.1~11.6 略)</p> <p>1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11.1 至 11.5 規定。</p> <p>11.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 11 條（股東發言）</p> <p>(11.1~11.6 略)</p>	
<p>第 13 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3.1~13.3 略)</p> <p>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3.5~13.8 略)</p>	<p>第 13 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3.1~13.3 略)</p> <p>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3.5~13.8 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3.9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13.10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13.11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6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13.12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15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5.1～15.3 略）</p> <p>15.4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15.5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15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5.1～15.3 略）</p>	
<p>第16條（對外公告）</p> <p>16.1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16.2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u></p>	<p>第16條（對外公告）</p> <p>16.1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p> <p>16.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 19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p><u>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p>	
<p><u>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u></p> <p><u>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21.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T-6-202203-070]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T-6-2017 07-002]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u></p> <p><u>21.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21.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21.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u></p>	<p>本條新增</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2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21.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21.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T-6-202203-070]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7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21.9 「[T-6-202203-069]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第3項、「[T-6-202203-070]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5第2項、第44條之15、第44條之17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22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p><u>第23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T-6-2017-07-002]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第19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T-6-2017-07-002]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
<p><u>第24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第20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
<p>參考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6-201707-002]公司法。 2. [T-6-201707-008]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 [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 4. [T-6-201707-039]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5. <u>[T-6-202203-070]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u> 6. <u>[T-6-202203-069]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p>參考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T-6-201707-002]公司法。 2.[T-6-201707-008]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 4.[T-6-201707-039]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新增外部參考文件。

【附件八】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資產範圍：本辦法所稱之投資或資產，係指：</p> <p>(2.1.~2.4 略)</p> <p>2.5.使用權資產。</p> <p>2.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7.衍生性商品。(另依本公司「[T-FA-3-01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辦法」辦理)。</p> <p>2.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9.其他重要資產。</p>	<p>2.資產範圍：本辦法所稱之投資或資產，係指：</p> <p>(2.1.~2.4 略)</p> <p>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衍生性商品。(另依本公司「[T-FA-3-01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辦法」辦理)。</p> <p>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其他重要資產。</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修正。</p>
<p>3.1.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T-6-201707- 030]企業併購法」、「[T-6-201707-031]金融控股公司法」、「[T-6-201707-032]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T-6-201707 -002]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1.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T-6-201707- 030]企業併購法」、「[T-6-201707-031]金融控股公司法」、「[T-6-201707-032]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T-6-201707 -002]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同上。</p>
<p>5.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5.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5.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5.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5.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5.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修正。</p>
<p>8.4.取得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p>	<p>8.4.取得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p>	<p>同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T-6-201707-013]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9.4.不動產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9.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9.4.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9.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9.4.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9.4.不動產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9.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9.4.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9.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T-6-201707-013]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9.4.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同上。</p>
<p>10.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0.1.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價格，由各使用部門事前收集相關資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後定之。</p>	<p>10.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價格，由各使用部門事前收集相關資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後定之。</p>	<p>調整文字順序</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2.略)</p> <p>10.3.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10.2.略)</p> <p>10.3.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10.4.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0.4.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T-6-201707-013]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修正並調整文字順序。</p>
<p>11.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第 16.1.8.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1.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洽請專家表示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第 16.1.8.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處理準則修改並調整文字順序。</p>
<p>14.1.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14.1.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處理準則修改。</p>
<p>14.2.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以下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p>	<p>14.2.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p>	<p>依處理準則修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以下略)</p>	<p>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以下略)</p>	
<p>14.2.4.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七之一條及「[T-6-201707-030]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4.2.4.契約應載內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七之一條及「[T-6-201707-030]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依處理準則修改。
<p>14.2.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2.1.、14.2.2.、14.2.5.、<u>14.2.7.~14.2.9</u> 之規定辦理。</p>	<p>14.2.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2.1.<u>召開董事會日期</u>、14.2.2.<u>事前保密承諾</u>、14.2.5.<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u>之規定辦理。</p>	依處理準則修改。
<p>15.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u>16.1.8</u> 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5.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u>15.1.5</u> 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依處理準則修改。
<p>15.2.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5.2.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5.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5.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5.3.1 至 15.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5.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p>	<p>15.2.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5.2.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5.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5.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5.3.1 至 15.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5.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p>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5.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5.2.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5.2.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5.2.8.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6.1.8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8.2.1及9.2.2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不在此限。</p>	<p>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5.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5.2.7.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5.2.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5.2.8.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6.1.8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8.2.1及9.2.2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5.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15.3.1.及15.3.2.規定評估所得之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15.3.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15.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9.4.1及9.4.2規定評估所得之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9.4.3.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依處理準則修改。
<p>15.3.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15.3.1至15.3.4及15.3.6.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5.3.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15.3.1及15.3.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依處理準則修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6.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6.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6.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6.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6.1.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6.1.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6.1.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6.1.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p>	<p>16.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6.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6.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6.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6.1.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6.1.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6.1.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國內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不含次順位債券），</p>	<p>1、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修正。</p> <p>2、依處理準則修改並調整文字順序。</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轉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16.1.8.前七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以下略)</p>	<p>16.1.8.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以下略)</p>	<p>依處理準則修改。</p>
<p>16.3.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6.3.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修正。</p>
<p>16.3.5.本公司依 16.1、16.2.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3.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依處理準則修改。</p>
<p>17.1.子公司亦應依「[T-6-2017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p>	<p>17.1.子公司亦應依「[T-6-2017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p>	<p>修改文字。</p>
<p>19.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19.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修改文字。</p>